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延遲償還餘下債務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償還餘下債務已訂立具體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經補充）（「該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該協議之步驟A，即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以及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一位主要債券持有人安排直接結算並放棄經其託管人進行結算，有關各方（包括銀行、結算系統、託管人及受託人）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行政工作，以執行贖回部分該等債券及償還部分股東貸款。經與債券持有人、銀行及受託人商討後，公司預計所有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並支付有關款項。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完成該協議的步驟A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贖回部分該等債券的修訂付款日期及付款詳情之通知將於今天通過該等債券之受託人發放予債券持有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